

##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工字第1101042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  
興建工程」規劃設計定案前專家學者聯合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0年4月6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B1F會議室（新北市中和區  
南山路60之2號）

主持人：吳副署長宏碩

聯絡人及電話：工務員楊富鈞02-22454910#6309

出席者：王委員正源、許委員伯元、趙委員守忠、黃委員建裕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 
、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、本署總工程司室、北區工程處、建築工程組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會議資料於開會前寄送各委員及出席單位。
- 二、請余曉嵐建築師親自出席，並準備規劃設計方案說明書面資料12份辦理簡報及相關事宜，並請通知複委託執業技師、景觀專業協辦廠商（人員）會同親自出席，出席規定請參考本工程委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七款、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（八）目。



- 三、外聘委員參加會議時，請攜帶封面存摺影本，以利辦理轉帳支付相關費用事宜。
- 四、如有發燒咳嗽等情形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，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。

裝

訂

線